

TAX
LAW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沪税办发[2023]33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全市税收事先裁定工作，增强税收政策适用的确定性，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23年12月29日经沪税办发[2023]33号文发布了《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上海试行管理办法》”）。



《上海试行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详细内容
税收事先裁定的定义	税收事先裁定（以下简称“事先裁定”），是指基于税企互信原则，企业对预期未来发生的特定复杂涉税事项，如何适用税收法律法规提出申请，税务部门基于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等，书面告知政策适用意见的服务行为。 事先裁定不具有可复议性或可诉讼性。
税收事先裁定的适用范围	税收事先裁定的适用对象为本市范围的单位纳税人。 然而，下列事项不属于事先裁定受理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确定的立项计划或两年内不会发生的事项▶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事项▶ 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等有明确规定，可直接适用相关规定的事项▶ 其它不适用事先裁定的事项
如何提交事先裁定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纸质材料；或▶ 通过电子税务局互动中心提交电子材料。

《上海试行管理办法》自其发布之日起，即2023年12月29日起生效。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上海试行管理办法》全文：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zhsszc/202312/t469904.html>

▶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75号）**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国发[2023]9号文（以下简称“9号文”，即《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12月27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75号（以下简称“75号公告”），明确了以下有关政策措施：

- ▶ 关于暂时出境修理，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运营的相关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 关于暂时进境修理，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一线”和“二线”之间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下简称“试点区域”），对企业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 关于暂时进境货物，对自境外暂时进入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相关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建议相关企业阅读75号公告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9号文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6/content_6889026.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5号公告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23408.htm

- ▶ **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江财规[2023]2号）**
- ▶ **关于开展2023年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江财综函[2023]36号）**
- ▶ **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中财规字[2023]1号）**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19]31号文（以下简称“31号文”，即《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¹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以下简称“个税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财税[2023]34号文（以下简称“34号文”，即《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将该个税补贴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由此，江门市相关政府部门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和2023年12月29日发布了江财规[2023]2号文（以下简称“2号文”，即《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和江财综函[2023]36号文（以下简称“36号文”，即《关于开展2023年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布2021、2022纳税年度的个税补贴申请事宜。

其主要内容如下：

- ▶ 在2021和2022纳税年度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申报人或扣缴义务人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3月15日期间登录<http://jht.jiangmen.gov.cn/>提出个税补贴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2021纳税年度、2022纳税年度分别单独申报，申报资料应当单独提交。
- ▶ 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此外，中山市相关政府部门亦于2023年12月26日发布了中财规字[2023]1号文（以下简称“1号文”），公布2021、2022纳税年度中山市的个税补贴申请事宜。中山市个税补贴申报指南暂未公布。

值得关注的是，与深圳市、惠州市、东莞市、肇庆市、珠海市、佛山市和广州市的个税补贴申请的相关规定相似，江门市和中山市申请人于2021和2022纳税年度在本市工作天数应分别累计满90天（不含90天）。此外，根据36号文，个税补贴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申报人，除需填报《江门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即36号文附件2）外，还需填报《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登记表（江门市）》（即36号文附件6）。

2号文自2023年12月28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1号文自印发之日，即2023年12月26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建议江门市和中山市的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前参阅上述文件了解更多详情，以评估其是否符合个税补贴的申请条件。如有疑问，可向专业人士咨询。

¹ 珠三角九市包括广东省的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文全文：

https://www.gov.cn/xinwen/2019-03/19/content_5374437.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4号文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21116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号文全文：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zczj/zwgk/zcwj/content/post_3007306.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6号文全文：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zczj/zwgk/tzgg/content/post_3008654.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号文全文：

http://czj.zs.gov.cn/sy/zcfg/zcwj/content/post_2359489.html

商务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主席令[2023]15号）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2023年公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现经主席令[2023]15号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2023年公司法》共包含15个章节266个条款。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须在一定期限内缴足注册资本：
 - ▶ 认缴出资额应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 ▶ 上述期限也适用于《2023年公司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
 - ▶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 ▶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 债权和股权可作价出资

股东除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2018年公司法》”）相比，新增债权和股权作为非货币出资方式的一种。

▶ 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

取消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的法定限制。《2023年公司法》增加了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先后顺序的规定，即，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仍不足以弥补亏损的，可以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

▶ 新增简易减资制度

如上所述，在《2023年公司法》下，公司可以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在此基础上，若使用资本公积金后仍不能弥补亏损的，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以弥补亏损。这种减资情形可以无需通知债权人。然而，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

▶ 明确利润分配法定期限

利润分配法定期限为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

此外，《2023年公司法》还放宽了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允许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并新增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困难无法继续经营的公司可以进行歇业登记的规定，新增简易注销制度，完善公司设立和退出制度，更新了法定代表人职务担任以及董事会人数要求。

《2023年公司法》将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建议相关投资者及经营者研读《2023年公司法》以获取更多信息，并了解相关修订内容，审视这些变化是否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策略。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3年公司法》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12/t20231229_433999.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8年公司法》全文：

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8-11/05/content_2065671.htm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7号）

内容提要

为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构建新的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业体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7日，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7号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2024版目录》”）。《2024版目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2024版目录》共有条目1,005条，其中鼓励类352条、限制类231条、淘汰类422条。与上一版相比，鼓励类新增了“智能制造”、“农业机械装备”、“数控机床”、“网络安全”等行业大类及相关领域有利于产业优化升级的条目，限制类、淘汰类中新增了“消防”、“建筑”行业大类及相关领域不符合绿色发展和安全生产要求的条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2024版目录》的政策导向是，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在关系安全发展的领域加快补齐短板，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4版目录》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23472.htm

海关法规

▶ 关于执行2024年关税调整方案等政策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196号）

内容提要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0日发布了税委会公告[2023]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即《2024年关税调整方案》。10号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据此，海关总署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23]196号（以下简称“196号公告”），明确了相关实施事宜。

2024年根据国内需要，对部分税则税目、注释进行调整，增列装饰原纸、高端钢铁产品等税目。调整后，税则税目总数为8,957个。

根据《2024年关税调整方案》调整的关税税目、税率内容及《海关进出口商品涉税规范申报目录（2024年版）》均可通过海关总署门户网站查询，供申报参考。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96号公告全文：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599848/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号公告全文：

https://qss.mof.gov.cn/qzdt/zhengcefabu/202312/t20231221_392336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海关进出口商品涉税规范申报目录（2024年版）》全文：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70/302272/5599939/index.html>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草案）》征求意见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草案）》（以下简称“《关税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9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中通过审议，并予以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期为30天，即将于2024年1月28日截止。

《关税法草案》共7章70条，与现行规定相比无重大变化，主要是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关于关税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相关法规规范做进一步的体系化梳理，并上升为法律。

值得注意的是，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承诺的范围内调整前款规定的税率，决定特殊情况下最惠国税率适用，调整特惠税率适用的国别或者地区、货物范围和税率，调整普通税率，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即授予国务院一定的调整权限，以更好发挥关税的调节功能。

建议相关企业认真研读《关税法草案》，并于2024年1月28日前通过邮件或登录www.npc.gov.cn、flk.npc.gov.cn网站反馈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关税法草案》全文：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8c24df58018cae71b9e47c4b>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全文：

<https://www.caea.gov.cn/n6760401/n6760402/c682775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3/content_3338222.htm

▶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号）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开发开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于2024年1月3日联合发布了财关税[2024]1号文（以下简称“财关税1号文”）。

财关税1号文明确，合作区实施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税收政策。与合作区现行货物进口税收政策相比，财关税1号文做出了如下调整：

- ▶ 从“一线”放宽调整为“一线”放开，扩大享受免税或保税政策的主体和货物范围，促进“一线”货物高效便捷流动。
- ▶ 优化完善“二线”管住政策，在此前政策基础上，增加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即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按规定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鼓励合作区内开展加工制造，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财关税1号文全文：

https://qss.mof.gov.cn/qzdt/zhengcefabu/202401/t20240104_3925050.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三批）**（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19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19987/content.html>
- ▶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2号）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401/t20240104_3925053.htm
- ▶ **企业注销指引（2023年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58号）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yj/art/2023/art_1cda5f346be248e799a3454a93821aa3.html
- ▶ **银行外汇展业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3]1号）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23403.htm
- ▶ **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规[2023]258号）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23270.htm
- ▶ **关于公布《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九批）》和《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八批）》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63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dwmy/202312/20231203463766.shtml>
-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复议实施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6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401/t20240104_1363094.html
-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22号）
https://xxgk.mot.gov.cn/2020/jiqou/fgs/202401/t20240104_3980683.html
- ▶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197号）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600683/index.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198号）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600984/index.html>
- ▶ **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4年）**（商务部公告[2023]64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dwmy/202312/20231203463753.shtml>
- ▶ **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4年）**（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3]65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dwmy/202312/20231203463828.shtml>
- ▶ **关于发布2024年度《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3]66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dwmy/202312/20231203463916.shtml>
- ▶ **关于进一步优化综合保税区进出区管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200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605028/index.html>
- ▶ **关于推进《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出境载货清单》无纸化工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199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603406/index.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监管办法**（海关总署公告[2023]202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611270/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王文晖

企业税服务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诸斌（华中）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4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931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